

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0日，建设单位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机构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大片山2栋4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08'58.84''$ ，北纬 $23^{\circ}23'35.80''$ ），项目占地面积为169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9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6台吹膜机、6台复卷机、6台搅拌机、2台粉碎机、2台切膜机，年生产塑料包装薄膜150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8日取得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揭市环审【2018】44号）。

建设过程：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对本项目实施建设，2019年10月建设完成，主体工程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建成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

王述文

陈洲峰

陈彦

孙敬伟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大片山2栋4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08'58.84",北纬23°23'35.80"),项目占地面积为169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6台吹膜机、6台复卷机、6台搅拌机、2台粉碎机、2台切膜机,年生产塑料包装薄膜150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p>	<p>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大片山2栋4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08'58.84",北纬23°23'35.80"),项目占地面积为169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6台吹膜机、6台复卷机、6台搅拌机、2台粉碎机、2台切膜机,年生产塑料包装薄膜150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p>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棉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其中搅拌区应全密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尽可能提高废气收集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活性炭及UV光解灯管应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效率。</p>	<p>1、本项目现场已落实了水污染物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棉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总VOCs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处理后废气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和管理,对搅拌配料、上料区及粉碎区设置密闭隔间,拆袋、投料搅拌、粉碎时必须关闭粉碎车间门窗,粉碎完成后及时进行地面清扫,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验收组:

王本义

陈江平

阳亨

孙伟城

	<p>3、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中的标准值要求。</p>	<p>3、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生产车间的门、窗加设隔声材料（或做吸声处理）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降噪减噪。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p>
	<p>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p>	<p>4、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混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项目产生的废为废灯管、废活性炭，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置。</p>
其他	<p>1、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47吨/年、COD 0.081吨/年、NH₃-N 0.001吨/年，其中VOCs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调剂解决，COD、NH₃-N纳入棉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管理。</p>	<p>1、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81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1吨/年，VOCs排放量为0.047吨/年，其中VOCs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调剂解决，该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华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拆除项目，COD、NH₃-N纳入棉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p>	<p>2、项目建立了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p>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王建义 陈江坤 阮伟 江伟斌
吴丽华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车间冷却水采用冷却塔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棉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吹膜有机废气

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总VOCs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处理后废气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粉碎、搅拌粉尘废气

项目粉碎、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和管理，对搅拌配料、上料区及粉碎区设置密闭隔间，拆袋、投料搅拌、粉碎时必须关闭粉碎车间门窗，粉碎完成后及时进行地面清扫，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生产车间的门、窗加设隔声材料（或做吸声处理）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降噪减噪。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验收组：

王成义

陈诗峰

陆亨

孙伟城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混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灯管、废活性炭，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1日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81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1吨/年，VOCs排放量为0.047吨/年，其中VOCs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调剂解决，该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华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拆除项目，COD、NH₃-N纳入棉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立了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项目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同时做好废气处理系统、车间等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至10月9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棉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2、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VOCs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总VOCs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西面厂界（北面及南面一墙之隔为其他厂房）噪声连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验收组：

王斌文

陈子仲

陈亮

江伟城

4、固废和危废：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对其进行合理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范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1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47 吨/年，其中 VOCs 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调剂解决，该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华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拆除项目，COD、NH₃-N 纳入棉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组：

王进文

陈伟坤

陈亨

孙伟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王朱义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表		陈彦
专家	揭阳市废物污染控制中心	孙		孙海生
专家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孙		孙海生
专家	揭阳市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陈彦坤

普宁市新协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